|  |  |
| --- | --- |
| 服務內容說明 |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上述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聯絡電話：0836-23575 |